



高举基督(中)

1) 耶稣的死，照人看来，不过是一场冤枉官司。何况人间的冤枉官司，全球各地，年年发生，不足为奇。如今耶稣被钉十字架，怎么成了人们注意的重大事件了呢？我们是否过分鼓吹，夸大宣传呢？

答：

不是的。耶稣基督和他被钉十字架，不可能过分鼓吹，夸大宣传；只嫌宣传不够；因为它关系到每个人的永久命运。千万人将要因为对耶稣基督认识和注意不够，而永久沦亡。奇哉！创造天地的主差遣基督降世，而基督不惜放弃天国的王位，降到这黑暗的世界，来忍受无限的痛苦，以便拯救我们这些将亡的生灵。上帝既把拯救人类看为天大的事，我们更该把它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。在将来永恒的岁月里，“耶稣基督，并他钉十字架”将要成为得救子民不断歌颂与精心钻研的主题。

2) 是的。我们过去读的经文，作的解释，对于大多数没听过福音没读过圣经的人，是很新颖的，最好进一步讲解，以便解除一切疑问。例如，您说耶稣替我们受的是第二次的死，可否再作说明？

答：这是需要作更多讲解的。请注意：除了圣经之外，其它宗教或哲学，都不知道人还有第二次的死。圣经是上帝启示的真理和预言。耶稣的死同始祖亚当犯罪，有直接的关系。罗5:12说：“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罗5:15说：“因一人的过犯，众人都死了，……”这是指始祖亚当因犯罪而肇祸于全人类。因人不得再吃生命树的果子，故子孙后代都是必死的。这第一次的死是始祖犯罪的结果。我们都受其害，不是因为我们要为始祖的过犯负责，而是因他们遗传给我们软弱必死的身体。正如同一个船长失误，使轮船触礁，全体乘客必然遭殃一样。这是人类因受头一次试验而失败，使大家都必回归尘土的结果。

如果上帝就此任凭大家沉沦，我们便可喊冤，怪始祖闯了祸。可幸上帝在始祖犯罪的当天，就宣布救恩计划，让人类受第二次试验。“女人的后裔”基督好比另一个船长开来救生船，让凡要逃生的人都可得救。第二次试验的条件与头一次试验一样：顺命者存；违命者亡；但这第二次的“命”就是接受基督所带来的救恩。并终身顺服，跟从他。

3) 上帝给人第二次试验，基督开来救生船是大好事，但耶稣为什么必须被钉十字架呢？上帝宣布，凡悔改者蒙赦，既往不咎，从此不要再犯，不就行了吗？基督流血受苦受死，是否必要？

答：基督流血受苦受死，完全必要。因上帝既是慈爱的，又是公义的。他一方面要救罪人，另一方面必须维护律法的尊严。若无条件地宣布大赦，等于废掉律法，纵容犯罪。总之，上帝赦罪，必须合法。

比如，法律规定，杀人者必须偿命。法官若想救一名杀人犯，无条件赦免释放，行不行？不行。但如果法官的儿子自愿替罪犯舍命，法官便可合法地赦免那个罪人。

故此耶稣的死，既彰显上帝对罪人的大爱，又维护了律法的尊严。同时耶稣无罪的一生，证明上帝的律法是亚当的子孙能守好的，因为他也是亚当的子孙，他得胜罪恶，全靠一般世人能用的手段，就是听上帝所讲，记在圣经里的话，并警醒祷告。可见耶稣的生与死，同上帝的救赎计划有密切关系。



4) 请你从始祖亚当的角度讲解基督的死如何免去亚当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答：亚当经头一次试验失败之后，上帝没立即判处死刑，因女人的后裔基督愿替他死，就此给他第二次试验。他面临第二次试验时，对罪恶及其咒诅已有了体验，并同撒旦打过一次败仗。但主要的不利条件是：他已经因听信撒旦的谎言，成了堕落的罪人；他同上帝的关系，已从敬爱变为惧怕。（见创3:10）罗8:7说：“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上帝为仇，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而且属肉体的人，不能得上帝的喜悦。”在这种情况下，亚当想扭转局势，恢复与上帝相亲相爱的关系，就要照基督所说的：“你们必须重生，”（约3:7）经受彻底转变。

这样看来，人面临第二次试验时，心灵里原有的上帝的形象已因犯罪而被毁损。若要胜利通过这第二次试验，非重生不可。而人的重生，需有圣灵在内心工作，使人仰望基督而受到他爱的感化。

圣灵使人觉察并痛恨自己的丑恶时，他就认罪悔改，变为新人。这是质的变化，使人能胜利通过第二次试验。上帝要解决的问题，是叫一个怕他，与他为仇，不服他律法并不认识他的罪人，变为因认识他而喜爱顺服他的义人；这样的人能祷告说：“我的上帝啊，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里。”（诗40:8）这一番改变内心的工作叫做“与上帝和好。”请读林后5:19-21。

5) “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，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；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。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上帝藉我们劝你们一般；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。”这里的措词很不寻常，竟说：“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。”

答：对。人常误解上帝为严厉的暴君，总在挑人的错，想狠狠地罚他们，叫人献祭送礼来平息他的愤怒。这是极错误的认识。圣经一开篇就描绘上帝为主动寻找罪人的天父，来“呼唤那人，对他说：‘你在哪里？’”耶稣讲浪子回头的故事，说，“他归途离家还远时，父亲看见，就动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颈项，连连与他亲嘴。儿子说：‘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。’父亲却吩咐仆人说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；把鞋穿在他脚上；把那肥牛犊宰了，我们可以吃喝快乐；因为我这儿子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们就快乐起来。”（路15:20-24）

6) 请问，这同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死有什么关系？

答：有很大关系。始祖违背上帝头条禁令之后，就不能再吃生命树的果子。因天地间若有永远不死的罪人，宇宙就永远被罪污染。故此，亚当和他的后代，必须重生而与上帝和好，经常以上帝的话为饮食，才能照彼后1:4所说，“与上帝的性情有分”，恢复生存的权利。耶稣把读经比作吃他的肉，喝他的血，说：“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；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”（约6:54）约5:29称这复活为“复活得生。”启20:6说：“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，有福了，圣洁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。”

凡保持体贴肉体，与上帝为仇之本性的人，除了受第一次的死之外，将来还要复活定罪，然后受第二次的死。可见，两次的死同人的两种性格有关。始祖犯罪后，变成与上帝为仇，体贴肉体的人。为了拯救他们，上帝施行救恩计划，要使体贴肉体的人变为体贴上帝的人。耶稣曾斥责门徒彼得说：“你是绊我脚的，因为你体贴上帝的意思，只体贴人的意思。”（太16:23）

这表明重生不是一劳永逸的事。基督徒若不警惕自守，经常用耶稣的话巩固自己的灵性，仍有退步，跌倒的危险。



7) 噢！这样看来，能不能说：

第一次的死是始祖经第一次试验失败的结果；而第二次的死也是人们经第二次试验失败的结果？胜利通过这第二次试验的人，才能免受第二次的死？

答：对。请注意：上帝怎样设法叫始祖和他的后代能胜利通过第二次的试验。他们被撒旦引诱犯罪之后，上帝就采取措施，不让撒旦堵断全局。人类始祖固然已听信魔鬼的谎言，违犯上帝的诫命，变成与上帝为仇的人。可是上帝对蛇说：“我要叫你与女人彼此为仇，你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。”这意味着激烈的斗争。蛇曾利用女人，在上帝的战线里打开破口，使人与上帝为仇；上帝要使女人和她的后裔基督战胜撒旦。“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。（翻出来，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）”（太1:23）这样，因有上帝同在，我们得以靠圣灵而重生，不再作与上帝为仇的人，反而变为与撒旦为仇，坚决抵抗罪恶的引诱，终于免受第二次的死。

8) 有人问：让义人复活得永生，是好事；但恶人已经死了，为什么要他们复活而后再死？

答：约5:29说：“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。”利24:17-20说：“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……以命偿命，……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换牙。”按这公义的标准，许多恶人是死有余辜的。例如，下令执行南京大屠杀的战犯，必须为30万条人命负责。上帝只有使恶人复活，才能清算这笔血债。

9) 还有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：就是耶稣替一个罪人死，是合理的，他怎能为亿万名罪人死呢？

答：耶稣既是“人子”，又是上帝。约1:1-3,14说：“太初有道，道与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万物是藉着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。……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。”

来1:1-3-

“上帝……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，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；他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上帝本体的真相，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。”

来2:9-14说：“耶稣因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，叫他因着上帝的恩，为人人尝了死味。……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藉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。”作为上帝，基督是不能死的，故此他降世为人，才能为人人尝死味。他既是个无限量，而人的数量再多，毕竟是个有限量，所以他完全能替众人死；而后剩余的生命依然无穷。

10) 这些经文突出神奥的真理，说明基督既是真神，又是真人，而且他作为人，要藉着死败坏魔鬼，同时来替众人受第二次的死。您上面还说，耶稣的一生是给我们作顺命的榜样。但还有个问题请您解答：基督既然替众人受第二次的死，他就不该复活。复活了，岂不是等于没有死？

答：以上所说：神性的无限量与众人的有限量，也足以解答这问题。此外，刚读过的经文所说的“基督因为受死的苦”，和“为人人尝了死味”等语，把这问题归到死的痛苦上来。

应该认识到世人的有限感受能力，和基督无限的感受能力，也能解答这问题。我们来看基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的经过。请读太26:36-39。



11)

“耶稣同门徒来到一个地方，名叫客西马尼，就对他们说，你们坐在这里，等我到那里去祷告。于是带着彼得、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同去，就忧愁起来，极其难过；便对他们说，我心里甚是忧伤，几乎要死；你们在这里等候，和我一同警醒。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祷告说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

讲解：耶稣的这段经历特殊，需要注意。圣经记载耶稣的一生，

除此一处，他从来不叫苦。这里他竟说，“我心里甚是忧伤，几乎要死。”路22:43说：“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，加添他的力量。耶稣极其伤痛，祷告更加恳切；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。”按医学史记载，人的汗水带血，是在异常伤痛情况下出现的罕见症状。考虑到耶稣平时表现的坚强毅力，可知他是最能吃苦的。此时祷告求免的“杯”，固然包括他所面临十字架的苦难，但那使他汗里带血，甚至需要天使来加添他力量的，必是那已经压在他身上的人类的罪担。照赛53:12所说，“他却担当多人的罪”，

并照耶稣对来行凶的暴徒所说：“现在是你们的时候，黑暗掌权了”（路22:53）等语，耶稣所面临的苦杯，他在客西马尼园已经开始喝了。而且若没有天使来加添他力量，他的人性可能支撑不住，难免在全世罪担重压之下，当场死在客西马尼园。

12) 照您刚才所说，基督作为生命之主，有无穷的生命，而人类的生命有限，所以圣经所说：

基督为人人尝了死味，表明他在黑暗掌权之际，包括被钉十字架时，所经受的痛苦，

超过了全人类遭受第二次的死之痛苦的总和。对吗？现在请您说明耶稣为人人尝了味之后，为什么还可以复活。

答：基督为人人尝了死味，包括全人类。可惜许多人不接受他的大恩，

以致他的宝血为他们是白流了。但总有乐意接受他救恩的。赛53:11说：“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，

便心满意足；有许多人，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；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。”

至于耶稣为什么在替人受第二次的死之后，还能复活，这问题可用他受苦能力的无穷来解答。因为耶稣是太初就有的道，而道就是上帝，所以他在客西马尼园和十字架上所受的无穷痛苦，已经超过全人类丧亡时所受之苦的总和。我们刚才说，上帝赦罪，必须合法，所以差遣他儿子替罪人死。现在我们说明，耶稣复活，也是合法的，因他所受的苦，已经付清世人的全部罪债而有余。故能合法地取回他无限的剩余生命而复活。

耶稣说：“我父爱我，因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。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，

也有权柄取回来；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。”（约10:17,18）这样，耶稣的死与复活，都是合法的。

13)

还有个问题，是人们常提出来的。圣经说，我们必须重生才能见上帝的国，而且要重生，必须仰望被钉十字架的基督。可是有很多没听到福音，没读过圣经的人，是否全都要灭亡了呢？

答：这是很现实的问题，圣经里有答案。我们准备下一次讲解。今天我们需要牢记的真理是：“上帝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，

反得永生。”（约3:16）希望各位朋友都受上帝爱的感化，现在就全心归顺基督！阿们。